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32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精神，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浙科金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0年起批准立项、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施“包干制”项目经费，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

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设立经费“负面清单”（见附件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第二章 项目经费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直接费支出，以及间接费支出。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直接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十)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含激励费或激励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七条 为切实落实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举措,结合学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在入账时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由学校和学院统筹费用(含管理费用)、项目科研费用两部分组成。统筹费用按照项目总经费的一定比例安排,具体分配原则与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学校统筹	学院统筹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总经费的 4.5%	项目总经费的 1.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总经费的 3%	项目总经费的 1%

第八条 项目科研费用不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预算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其中,绩效支出每年发放比例不超过 $1/N$, N 为项目执行年限。

第九条 经费支出管理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

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结余经费参考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定期对经费是否用于项目研究进行检查，并对“包干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出现问题及时纠正，研究解决措施。项目结题时，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联合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财务、国资、审计、纪监等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

姓名		工号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批准号	
研究周期				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本人充分知晓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二、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合理分配项目经费开支； 三、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不触碰“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负面清单”，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五、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诚信或学术伦理的行为。 本人签字： 所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1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2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3	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
4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6	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7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8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